#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申报人名称/姓名(盖章/签字)：

| | | 材料名称 | 页数 | 份数 |
|---|---|---|---|---|
| **主体资格** | | **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须**盖章**，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 | |
| | |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 | |
| **委托书** |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律师需提供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 | |
| **证据清单**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注：请将提交的债权申报表、主体资格资料、委托手续、证据材料等资料按顺序列明于本清单。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并保证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如申报不实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提交人盖章/签名：**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原件核对：

债权申报材料经临时管理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临时管理人签字确认： 确认日期：

# 债权申报（汇总）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收件编号(临时管理人填写)：

<table>
<tr><td>申报人名称/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债权性质(必勾)</td><td colspan="3">□普通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br>□税款债权　□其他</td></tr>
<tr><td>债权类型</td><td colspan="3">□金融债权　□民间借贷　□供应商欠款　□工程债权　□其他</td></tr>
<tr><td colspan="4">注：1.利息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不含当日)；<br>2.如有多笔债权，此处请填写各项总额，并填写后页的《债权申报明细表》；<br><u>3.后续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航天通信公司破产申请的，各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视为在后续破产程序中已经申报，但利息债权等授权临时管理人追加计算至正式破产程序受理日前一日。</u></td></tr>
<tr><td>本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利息</td><td colspan="3"></td></tr>
<tr><td>违约金/滞纳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是否有财产担保</td><td rowspan="2"></td><td>财产担保的标的</td><td></td></tr>
<tr><td>财产担保的金额</td><td></td></tr>
<tr><td>是否为连带债权</td><td></td><td>连带债权人名称</td><td></td></tr>
<tr><td rowspan="2">是否有连带债务人</td><td rowspan="2"></td><td>主债务人名称<br>(请注明主债务还款情况)</td><td></td></tr>
<tr><td>连带债务人名称</td><td></td></tr>
<tr><td>有无裁判/仲裁裁决</td><td>□有　□无</td><td rowspan="2">裁判/仲裁/执行文书</td><td rowspan="2"></td></tr>
<tr><td>有无进入执行</td><td>□有　□无</td></tr>
<tr><td>债权形成基本事实及清偿情况(可附页)</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债权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名)：

# 债权申报明细表

| | 第一笔 | 第二笔 | 第三笔 | 第四笔 | 第五笔 | 第六笔 |
|---|---|---|---|---|---|---|
| 本金 | | | | | | |
| 利息 | | | | | | |
| 违约金/<br>滞纳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 |

**提示：本页仅由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多笔债权的债权人填写。**

# 债权计算清单

提示：债权人债权构成中，若有利息或违约金(赔偿金)，应单独附页，列明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导致无法确认。

**如有多笔债权，请分别列示。**

债权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本单位任_____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印鉴)

年　　月　　日

附：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参加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破产程序中的所有事务。**代理期限：除委托人书面撤销以外，代理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字之日至本案预重整及破产程序终结时止。**

| 代理人姓名 | 律师执业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 | |
|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 | | |
| 代理人姓名 | 律师执业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 |
|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 | | |

代理权限如下：

1.代为申报债权、提交申报材料，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审查债权，如实回答（临时）管理人的询问，核对相关证据(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

2.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

3.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和异议权。

4.代为办理领受债权清偿款的手续。

5.代为进行和解。

6.代为行使债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代为履行债权人依法承担的其他义务。

委托人(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送达地址及收款账户确认书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填写说明 | 1.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临时管理人和人民法院的各项文书，保证预重整及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含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下同)。<br>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预重整、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破产程序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br>3.为提高送达效率，**（临时）管理人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短信、彩信、电话，下同)、微信等方式送达预重整及破产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br>4.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br>5.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申报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 | 1.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br>地址：_____<br>邮编：_____ 电话：_____<br>收件人：_____<br>2.本人指定手机短信接收号码：_____<br>3.本人指定电子邮箱地址：_____ |
| 债权分配款收款账户 | 户名(必须与债权人名称一致)：<br>开户行(请写明至营业网点)：<br>账号： |
| 申报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 我(单位)已阅读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并确认上述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同意按照上栏送达地址和方式送达预重整及破产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如我(单位)的送达地址、方式和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临时）管理人。<br>申报人签名、盖章或捺印：<br>年 月 日 |

# 诚信申报承诺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4 年 9 月 1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决定受理杭州怡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同日，杭州中院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团队担任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现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已就有关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事项通知本人/我单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 号）：**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一）与夫妻一方恶意串通，捏造夫妻共同债务的；

（二）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和以物抵债协议的；

（三）与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临时管理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公司、企业债务或者担保义务的；

（四）捏造知识产权侵权关系或者不正当竞争关系的；

**（五）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

（六）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或者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优先权、担保物权的；

（七）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身份、合同、侵权、继承等民事法律关系的其他行为。

**本人/我单位承诺，已知晓相关规定，在本次债权申报中，所有主张事实均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陈述，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日期：